

编号：

长垣市不动产登记第三方测绘服务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长垣市中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长垣市不动产登记第三方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长垣市中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一、承担事项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项目技术承担单位。乙方应成立项目组，承担具体项目工作。本合同所列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承担长垣市区域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的测绘服务工作；

2、测绘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的要求为准。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合同项目行政组织工作。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协调本合同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做好行政协调。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与相关部门技术沟通、协调。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为乙方人员在当地工作期间食宿、交通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成立相应的工作队伍和技术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3、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不动产登记中权利人申请的相关工作与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测绘成果符合登记要求。

4、本合同项目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5、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6、配合登记机构做好登记系统的相关维护工作。

四、工作时间安排

服务期限：2年（自2026年3月__日---至2028年3月__日）

五、测绘成果管理和保密要求

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技术工作，按要求向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资料。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得将登记数据资料信息进行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得将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或登载。自知悉不动产登记信息之日起至该不动产登记信息依法对外公开之日止，采取有效措施持有并保护该保密信息的安全和秘密性。

乙方参与测绘服务项目的所有成员都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在长垣市区域内开展的所有测绘数据成果以及权属资料要于每季度末向甲方移交一次，由甲方统一保存管理。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测绘服务费收费标准统一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文件规定执行。付款方式由不动产登



记权利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服务期限内未产生任何测绘工作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照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力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 3、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登记要求，再次或多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类似情况达到5次以上的。
- 4、因服务态度不好或成果质量不达标，被群众投诉5次以上的。
- 5、擅自更改国家测绘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八、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未按时完成相关协调工作等原因致使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乙方在从事本合同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过错、过失或疏忽大意）给甲方、服务对象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行政赔偿、民事赔偿及经济损失等）。

2、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3、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赔偿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